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資料

茲提述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的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要求提供以下與發佈財務報表相關的額外資料。

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其中不包含獨立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上述額外資料概不影響業績公告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建國、毛良敏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	林峰(主席)、姚曉生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許麗君及陳元亨